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林宥晴

電話：08-7362589#219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46219@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3022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並提升體育教學之成效，請貴校安排教授體育課(含配課)，務必由具體育專長之教師授課，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應具備以下任一要件(皆無具備者，即為非體育專長教師)：
 -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五)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



體適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六)具有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

(七)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三、本案涉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如未能達到目標影響補助至鉅請務必落實。

四、上揭將依據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進行採計及考核，請確實填報，避免發生教師已取得上述體育專業師資認證資格，卻誤報未有該專長之情事。

正本：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

電子公文
2024/04/11
12:27:55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